

## 执董会会议总结发言使用的量词

总结发言是基金组织决策过程中的关键环节。总结发言是记录一致意见、同时保留关于这些合意的显著差异的有益载体——这些差异也可能包括某些执董的意见分歧，在执董会正式的决议中很难体现出来。就这一点而言，总结发言是对执董会意见记录的强化，在某些时候，总结发言本身也是执董会决议的组成部分。<sup>1</sup> 例如，有关第四条磋商的执董会会议便是以总结发言得出决议的，而涉及基金组织一般政策的会议也经常以总结发言的形式具结，在执董会对工作人员未来任务作出指引时尤其如此。

自基金组织建立之始，执董会即强调，寻求共识要比正式投票更为重要。1946年，执董会要求会议主席担负起确认“集体意见”的责任，使其替代正式投票，成为决策程序的基础。基金组织《附则及条例》的C-10规定表述了这一方法，指出执董会主席应当查明“集体意见”以替代[正式投票](#)。“集体意见”可以理解为一种被执董们所支持的立场，如果真的进行投票，那么该立场将获得足够的票数。会议主席在总结发言中要反映出执董会的讨论内容，其措词必须精确到足以进行操作，同时又要广泛、敏锐地捕捉到执董们观点中的显著差异。不过，单个的观点通常不必纳入总结发言内容中，而是记入会议记录这一更为全面、完整的会议文件中。

作为上述共识决策程序的一部分，我们形成了一个长期惯例，即用限定性词汇来记录对存在不同意见的议题的支持范围。用限定语统计执董们的意见根据的是简单计数，但鉴于执董会中投票权的分配权重，在会议总结过程中，主席也需要考虑到如果真的进行投票，决定该问题所必需的投票多数（尤其是一些需要特殊多数的决定）。<sup>2</sup> 此外，总结发言里提到不同观点时，不指明提出该观点的具体执董。另一方面，“执董们”（不含限定语）也并非一定指的是无异议或全体同意。正如上文所述，执董会会议记录是全面、完整地反映所有观点的适当的正规形式。

总结发言中最常用的一些量词现列于下表。

### 执董会总结发言中常用的一些量词

量词	表述的执董人数
“少数”	2-4
“几位”	5-6
“一些”	6-9
“许多”	10-15
“大多数”	15 或更多

“执董会显著少数”或在个别情况下，  
“执董会必要多数”或“执董会多数”

表示具有必要的投票权效力，尤其是在使用特殊多数时

“执董们”

如果投票，完全可以达到规定的多数票；所有或几乎所有执董能够接受该多数意见

<sup>1</sup> 相比之下，执董会可以通过批准特别提议的文本，来记录会议的决定，尤其是在执董会决议涉及基金组织资金运用、行政或预算项目以及一些政策事务时。

<sup>2</sup> 关于基金组织决议的更多信息，可参考 Leo Van Houtven，2002 年，[《基金组织的治理：决议、制度监督、透明度和问责》](#)（基金组织，华盛顿特区）以及 Joseph Gold，1977 年，小册子系列第 20 号，“基金组织的投票多数：《协定》第二次修订的影响”（基金组织，华盛顿特区）。有关目前执董会席位的投票权，可参看 <http://www.imf.org/external/np/sec/memdir/eds.htm>。